

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之2號
6樓

承辦人：葉宗鑫

電話：02-23419066#275

電子信箱：yth@rdec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6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會管字第10200155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0015584A00_ATTCH2.doc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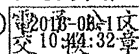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102年5月18日「總統交辦事項分辦表」1份，請查照
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02年6月7日院臺工字第1020035644號
函轉總統府秘書長102年6月5日華總一智字第10220039210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表列 貴管事項請每週將辦理情形更新登錄於行政院政府
計畫管理資訊網追蹤作業系統（網址：<http://gpmnet.nat.gov.tw/>），惟有關鍵進度時請隨時更新。

正本：法務部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副本：總統府秘書長(含附件)



線

6-20

工程會 1020611



10200206080

總統交辦事項分辦表

重要等級	案號	交辦日期	來源名稱	指示事項	主辦機關
	F00691	102.05.18	「如何加速公共工程執行」簡報會議紀錄	「如何加速公共工程執行」是一項重要課題，本次會議只是開端，請工程會將與會者的意見歸納整理，分別請相關權責機關逐項進一步探討，必要時得就各議題召開會議，獲致結論後據以執行。	工程會
	F00692	同上	同上	貪污治罪條例有關圖利罪部分已經修改，犯罪構成要件均有明確定義，檢察官偵辦相關案件時尤應謹慎，避免因偵辦而影響公務員之工作及家庭。至於監察委員行使職權，依憲法規定應屬事後監督，監察委員若採事前監督，造成行政部門負擔，恐有違憲問題，應值商榷，必要時亦得由本人依憲法規定邀請行政院及監察院共同研商。	法務部
	F00693	同上	同上	公共工程只要事前做好規劃及專案準備，有助於達成如期完工之目標，政府部門應積極思考如何創造條件，加速公共工程之執行。	工程會

註：重要等級：●代表「第一優先」、○代表「第二優先」、空白代表「第三優先」。

電子公文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總統府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48 臺北市中正區建國里重慶南路
1段122號

聯絡方式：王正道23206132

受文者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6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華總一智字第1022003921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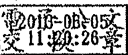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議紀錄（核定本）(10220039210-0-0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（102）年5月18日 總統聽取「如何加速公共工程
執行」簡報會議紀錄乙份，並奉 示請列管追²進度，請
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本年5月22日工程企字第1020018
141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副本：

秘書長 楊進添

工程會 1020605



10200199200

「如何加速公共工程執行」簡報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2年5月18日（星期六）下午2時30分

地點：總統府三樓視訊會議室

主席：馬總統英九

記錄：工程會李文中

出席：吳副總統敦義、行政院江院長宜樺、毛副院長治國、中央研究院翁院長啟惠、行政院陳秘書長威仁、陳政務委員兼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振川、內政部李部長鴻源、國防部高部長華柱、教育部蔣部長偉寧、法務部曾部長勇夫（請假，吳政務次長陳銀代）、經濟部張部長家祝（請假，梁政務次長國新代）、交通部葉部長匡時（請假，許常務次長俊逸代）、文化部龍部長應台、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素梅、行政院衛生署邱署長文達（請假，林政務副署長奏延代）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沈署長世宏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主任委員保基（請假，王政務副主任委員政騰代）、行政院鄭發言人麗文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顏副主任委員久榮、潤泰集團尹總裁衍樑、中鼎工程公司余董事長俊彥、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陳理事長煌銘、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李理事長建中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余理事長烈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練理事長福星

列席：總統府楊秘書長進添、羅副秘書長智強、熊副秘書長光華、第一局余局長新明、李發言人佳霏

壹、總統致詞：

日前本人在臉書（facebook）提出「我們公共工程為什麼有時候比民間慢？比國外慢？」的問題。過去幾年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取了一些具體作法，也有一些具體成果，但是我們希望能更精益求精，拿出更有效的辦法。今天邀請各位舉行會議，希望能找出具體的改善方案，促進公共工程加速執行。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行政院陳政務委員兼工程會主任委員振川簡報：「如何加速公共工程執行」（如會議資料）

參、綜合討論：

陳理事長煌銘：（詳如書面資料）

- 一、公共工程相關法規、政策尚稱完備，惟因工程執行單位官僚主義、推諉刁難及不作為，以及未立即處理工程款及變更設計爭議等執行面問題，導致部分工程工期延誤，建議應建立「爭議立即解決機制」，以順利推動公共工程。
- 二、公共工程之工期未合理規劃且常配合政策大幅壓縮，成為工期延宕之原因。如為配合政策需大幅壓縮工期，建議應於規劃設計階段，編列合理趕工費用，並針對特殊工程放寬引進外勞。
- 三、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如未及時排除施工障礙，例如工地用地取得、施工過程管線問題，將阻礙施工進度。

余理事長烈：

- 一、為避免不良廠商低價搶標，建議應採兩階段開標方

式，第 1 階段審查廠商資格、財務、業績、計畫等，淘汰不良廠商；第 2 階段採最低標方式決定得標廠商。

- 二、目前年輕人多為大學畢業生，不願從事營造工作，致使營造業不得不雇用外勞，建議應檢討現行教育體系之技職教育問題。
- 三、公共工程履約爭議如循訴訟方式，時間較為冗長，建議應以仲裁或調解機制加速解決，避免造成廠商資金積壓之情形。
- 四、目前政府採購法修正草案正在立法院政黨協商中，建議可先將具有爭議的條文分開處理，以儘速完成立法程序。

許常務次長俊逸：

- 一、國內統包公共工程得標廠商，於得標後多以最低標方式分包合作廠商，造成工程品質較難掌控。統包之推動需加強相關訓練及配套機制，並應思考政府機關如何在統包過程中介入，而又不影響統包合約精神。
- 二、實務上公共工程履約爭議案件，如採仲裁方式解決，結果對政府機關不利者約占 8 成，導致部分機關承辦人傾向採用訴訟方式處理公共工程履約爭議。
- 三、大型公共工程計畫有賴中央及地方政府通力合作，在程序上加速作業，始能順利執行。

余董事長俊彥：

- 一、行政院組織改造後工程會之歸屬問題，建議儘速定案。
- 二、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在立法院審議中，建

議儘速完成立法程序。

三、建議加速檢討因政府行政程序致延誤進度之重大公共工程。

四、司法、檢調及監察單位對承辦公共工程人員之調查與究責，導致基層公務員心態保守，倘不檢討制度，恐難於基層推動興利除弊，建議參考新加坡、香港，以財產申報等方式檢視公務員操守，勿以採購行政及作業程序檢視我國公務員。

李理事長建中：（詳如書面資料）

✓、公共工程發生工安事故時，以停工方式懲處廠商，形同實質縮減工期，建議檢討停工處理之妥適性。

✓、政府採購法中雖已經參照國際規範納入多種招標、決標模式，但絕大多數公共工程都採用最簡化的公開招標及最低標模式，易致部分不良廠商得標，發生延宕工程的情形。

✓、工程進行中，任何決定皆涉及成本變化及責任分擔，若不能及時決定，將造成工期延宕。雖然刑法第 131 條、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圖利罪已經修改，但因防弊氣氛高張，圖利他人的陰影揮之不去，常使業主憚於決定，造成工期延宕。

✓、有資源及能力的廠商採用特殊工法或可縮短工期，但營造業是許可行業，我國對其設立所定門檻不高，並非每個廠商都有資源及能力。再者，營造業培養長期人力不易，致多數廠商長聘員工有限，僅能依賴專業下包，而專業下包多雇用臨時工，技術不易傳承，效率當然也不易提升，此為產業結構上先天存在的問

題，而其形成則源自相關營建產業法令刻意貶抑營造廠商的思維，致營造廠商難以吸引高級人力，技術難以提升，效率自不易改進。

五、相關營造產業法令諸如：「營造業法」、「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」、「建築師法」、「技師法」等，多立足於規範、防弊及懲處角度，完全沒有激勵的思維，建議政府提出完整產業政策，促進營造產業健全發展。

六、公共工程執行效率不彰，是「產業結構」問題與「防弊過當」問題所致。

練理事長福星：（詳如書面資料）

一、重大建設國際競圖進度嚴重落後之原因及改善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行政程序冗長，相關單位及上級長官意見繁雜，不尊重專業意見。建議採集中開會審查，邀請相關單位共同討論，俾利廠商修改，提升效率。

（二）國外建築師不瞭解我國國情，未於第一階段競圖即與國內建築師合作，致超額預算追加不斷，影響工程進度。建議國外建築師應於競圖時即與國內建築師合作。

（三）技術服務採購制度不良，程序繁瑣，致國內頂尖建築師不願參與公共工程。

（四）建築工程技術服務費率標準太低，且較非建築類更低，不合常理。

二、建議公共工程採購訂定專章規範建築評選及計費辦法，並回歸內政部專責管理，以提升建築工程效率及

品質。

- 三、有關我國建築師進入中國大陸市場及 APEC 建築師計畫逐步推動互相跨國執業事項，建請海基會及陸委會多予支持及協助。

尹總裁衍樑：

- 一、建築業臺灣較中國大陸精緻，土木業則中國大陸較優，建議重大土木工程可開放大陸營建團隊來臺參與。
- 二、公共工程的環評、水保及都市計畫等審查程序曠日廢時，且往往因少數委員的意見而延宕，建議能以多數決方式處理。
- 三、建議開放壽險業資金投入公共工程。
- 四、建議政府將橋梁、高速公路、捷運等收費權，訂定期間授予民間業者經營，並從業者取得相當資金。

陳理事長煌銘：

- 一、許次長所提公共工程履約爭議仲裁，結果對政府機關不利者約占 8 成之情形，建請工程會加以查證。
- 二、仲裁並無輸贏問題，而係重在快速處理工程履約爭議，避免因工程延宕造成更大的損失。
- 三、營造產業長久以來不被重視，建議政府相關營造產業政策應塑造營造產業正面形象。

李部長鴻源：

- 一、國內營造業廠商能力強，採購法問題也不大，公共工程問題之主因在於相關公務員專業經驗不足，遇事亦不敢負責，需再教育訓練，並應思考如何從考、訓、用之體制上加以解決，及建議與廉政署、審計及檢調

單位溝通，以改善公務員不作為心態。

- 二、針對不同性質、金額及規模之公共工程，以及執行機關是否具備工程專業，公共工程之處理方式、相關規範及承攬者資格亦應有所不同，建議工程會予以釐清。

陳秘書長威仁：

- 一、日據時代相關法令訂有「經建設廳長決定者，不在此限」之規定，建議我國應參照訂定類似規範，授權主官於專業判斷下，有作成決定之權責，該決定如非圖利自己，僅需負政治責任，無需負刑事責任。
- 二、我國工程產業技術人力發生斷層現象，難以提升品質及效率，建議技職教育應予加強。

李理事長建中：

- ✓ 香港 BOT 合約有規定：「任何主管在訂合約時所作之決定，不受刑事之處分」，與陳秘書長發言之意旨類似。政府採購法第 6 條第 2 項亦有規定：「辦理採購人員於不違反本法規定之範圍內，得基於公共利益、採購效益或專業判斷之考量，為適當之採購決定。」
- ✓ 建議政府機關高階官員亦需接受政府採購法之訓練，並將政府採購法納入公務員考試範圍，以培養公務人員之公共工程管理及決策能力。
- ✓ 現行公共工程體制中工務行政及工程技術分流，導致工務行政人員缺乏工程技術專業能力，建議政府重視並加以改善。

毛副院長治國：

目前部分檢察官偵辦相關案件，缺乏公務人員行政

裁量權概念，易造成防弊過當，且有司法干擾行政之虞。

江院長宜樺：

- 一、工程會組織改造後，將改隸交通及建設部，至有關建築部分，仍歸屬於內政部國土管理署。
- 二、公共工程履約爭議如何儘速以仲裁方式處理之議題，目前行政院正在研處。
- 三、如何免除公務員「防弊重於興利」觀念之難題，其中部分操之於檢察官與監察院，行政院較無法著力，目前亦正進行研處。
- 四、公共工程工安事件不必以停工處理，以免造成工期不必要延宕之問題，行政院亦將加以研處。
- 五、高階公務員之政府採購訓練，可於人事行政總處或考試院舉辦之訓練中規劃相關課程。
- 六、環評、水保是否可採多數決或以其他方式加速處理之問題，行政院將設法處理。
- 七、壽險資金可否引入公共工程，行政院正在討論，多數部會均表肯定。

吳副總統敦義：

最有利標與最低標各有優缺點，最低標只要嚴格監工、避免弊端、驗收嚴謹，大概也不會有什麼問題；最有利標對於重大工程須經嚴謹檢查，否則亦有弊端。公共工程應建立完備的資格標評審制度，於第 1 階段篩選夙負盛譽、具信賴品牌的廠商，再經由第 2 階段之價格標選出品質好、價格低的廠商。

肆、總統裁示：

一、「如何加速公共工程執行」是一項重要課題，本次會議只是開端，請工程會將與會者的意見歸納整理，分別請相關權責機關逐項進一步探討，必要時得就各議題召開會議，獲致結論後據以執行。

二、貪污治罪條例有關圖利罪部分已經修改，犯罪構成要件均有明確定義，檢察官偵辦相關案件時尤應謹慎，避免因偵辦而影響公務員之工作及家庭。至於監察委員行使職權，依憲法規定應屬事後監督，監察委員若採事前監督，造成行政部門負擔，恐有違憲問題，應值商榷，必要時亦得由本人依憲法規定邀請行政院及監察院共同研商。

三、公共工程只要事前做好規劃及專案準備，有助於達成如期完工之目標，政府部門應積極思考如何創造條件，加速公共工程之執行。

伍、散會：（下午 4 時 31 分）